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一是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九江市委、九江市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三是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四是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九江市委、九江市纪委市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六是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本部门内设科室 12 个、纪检监察综合保

障中心（技术保障中心）、派驻纪检组11个和巡察机构。

3.人员情况：编制人数96人，其中行政编制88人、事业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截止2025年12月底实有人数99人，其中在职人员91人、退休人员8人。

4.资产情况：2025年年末资产总计10026.81万元，净净资产合计8451.63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九江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九江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巩固提升年”活动要求，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瑞昌决战打工业，开辟新赛道，奋力打造长江之滨活力新城提供坚强保障。

主要有六个方面工作任务，一是深化政治监督，以更实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深化纪律教育，以更紧约束

推动遵规守纪；三是深化同查同治，以更硬举措一体正风反腐；四是深化集中整治，以更大力度维护群众利益；五是深化政治巡察，以更强震慑彰显利剑作用；六是深化自身建设，以更新思维激发内生动力。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强化政治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追责问责与廉洁文化建设，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机关及留置分中心正常运转保障，规范资金使用，提升机关履职效能，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我委紧扣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重，严格遵照“事前明确目标、事中实时监控、事后严格评价、结果强化运用”的管理闭环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安排工作，持续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动绩效监控、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年共实施动态绩效监控 5 次，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实施成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纠偏。全面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办案、巡察、中心综合保障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完成率等，自

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反映履职成效与资金效能。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收入总额为 35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5.35 万元，其他收入 164.55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为 35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0.79 万元，项目支出 1559.1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1）工资福利支出 2061.17 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 1263.4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万元；（4）资本性支出 169.6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三尽”思想理念、“五者”角色定位，忠诚履职尽责，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水平，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显著效果。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以更高站位淬炼对党绝对忠诚，政治建设达到新高度；以更严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以更强决心铲除腐败土壤，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突破；以更深情怀推进集中整治，基层治理水平实现新跨越；以更实举措推进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得到新彰显；以更大力度开展“三化”建设，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

全年处置问题线索988件，立案592件，处分506人，其中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立案109件，查处正科级“一把手”34人。实施“十个一”廉洁教育活动，摄制警示教育片12部，推动开展警示教育111次，96人主动交代问题。巡察利剑持续高悬，上下联动推进系统治理，开展自然资源、国企、医保基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巡察、督查，组织开展2轮常规巡察，对9个单位、6个乡镇及其下辖64个村开展巡察，移交问题线索85件，完成本届市委巡察全覆盖。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23件236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开展“以案代训淬尖兵”行动，113人次参与“大练兵”，在实践中锤炼本领、增长才干。

（二）履职效果情况。

瑞昌市纪委监委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在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征程上，书写了一份亮眼答卷。16个行业部门警示教育活动、集中整治行业部门成效评价机制等3项工作在九江市推广，5项专项工作得到九江市纪委肯定性批示；纪委监委荣获九江市集中整治工作先进集体，1名同志荣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工作嘉奖，8名同志荣获九江市集中整治工作先进个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重拳整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

解决了一系列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处置相关问题线索754件，立案511人，挽回经济损失3052.7万元，退还群众财物3712.6万元，推动发放滞留征地补偿款1440余万元，解决2.16万村民供水问题，督促健全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校园食材采购平台管理等制度110项，“两慢病两免费”等28项做法被国家级媒体报道，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案例获得国家发改委推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均衡性不足。受案件查办、巡察进度及项目报账资料收集整理等影响，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工作进度的情况,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待提高。

2.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升。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考虑了执纪监督、巡视巡察、审查调查、廉政教育等核心业务，但可量化不够。

3.绩效管理人员力量薄弱。绩效管理多由财务等相关人员兼任，其他部门参与度不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2.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推动业务工作

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问题及时整改，项目顺利实施完成；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和工作考核中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项目优化、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激励各组室提高工作质效，全面完成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本部门按规定在瑞昌市纪委监委网站及时公开预决算及绩效评价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广泛监督。